

##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客戶同意書

閣下明白並同意，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或「本行」）為了向閣下提供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通過 FINI（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交閣下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本行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閣下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sup>1</sup>及券商客戶編碼<sup>2</sup>）。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 / 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b) 允許聯交所：(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 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及

(c) 允許證監會：(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ii) 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d) 向香港結算提供券商客戶編碼以允許香港結算：(i) 從聯交所取得、處理及儲存允許披露及轉移給香港結算屬於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核實閣下未就相關股份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以及便利首次公開招股抽籤及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及(ii) 處理及儲存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公開招股的有關各方轉移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處理閣下對有關股份認購的申請，或為載於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閣下亦同意，即使閣下其後宣稱撤回同意，我們在閣下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本行需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提交予聯交所的客戶識別信息均屬準確且保持更新，若閣下於本行記錄之身份證明文件已過期或未能符合監管機構有關要求，將會被視為未能向本行提供個人資料。

###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的後果

閣下如未能向本行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本行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或向閣下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閣下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備註：**

<sup>1</sup> 「券商客戶編碼」指一個符合聯交所訂明的格式及由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按照聯交所的規定產生的唯一識別碼；

<sup>2</sup> 「客戶識別信息」指與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客戶有關的以下資料：

- (i) 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
- (ii)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iii)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1）香港身份證；（2）國民身份證明文件；（3）護照）；及
- (iv)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確認和同意**

本人/吾等確認已閱讀並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通過勾選以下之方格，本人/吾等表示同意工銀亞洲根據本同意書中規定的條款和目的而使用本人/吾等之個人資料。

- 本人/吾等**同意**工銀亞洲將本人/吾等之個人資料用於本同意書所述之條款和目的。
- 本人/吾等**不同意**工銀亞洲將本人/吾等之個人資料用於本同意書所述之條款和目的。

**賬戶持有人及所有聯名賬戶持有人均需簽署：**



客戶簽署必須與本行記錄之簽署式樣相同

客戶名稱： \_\_\_\_\_

證券賬戶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銀行專用 For Bank Use Only		
CI:	ID Checking: HKID <input type="checkbox"/> National ID <input type="checkbox"/> Passport <input type="checkbox"/>	Valid <input type="checkbox"/> Invalid <input type="checkbox"/>
Branch No.:	Staff Name:	Staff No.:
Input By:	Check By:	Date: